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信息""重大事件")。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上公告信息。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 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 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本制度所称"真实"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本制度所称"准确"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本制度所称"完整"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

本制度所称"公平"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 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 待政策,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负责,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实施。负责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除依法披露信息外,对董事会和公司无需对外披露的信息以及会议内容和文件等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网上业务专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 查文件及时报送证券交易所,报送文件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及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八条 公司公告文件应当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对外披露。公司公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 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 **第十三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
 -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三) 实现扭亏为盈:
 - (四)期末净资产为负。
- 第十四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分拆子公司上市或者 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 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 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 3 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 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 披露义务:
 - 1、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十七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 第十八条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十九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 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 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 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

第二十一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二十二条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时,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向相关各方了解,并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

第二十三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暂缓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二十六条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事项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七条 已暂缓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章 信息披露责任人及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 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 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除董事会秘书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的书面授权 并遵守《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 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具体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对上报的内部 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 及时报告董事会,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 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官的所有文件。

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和核实。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和主管部门等。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以便获取确凿证据,确保澄清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三十四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交董事长审定、签发;
- (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 (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五)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六)公司证券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第三十五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一)报告期结束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秘书将定期报告草案送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将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的审定的定期报告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第三十六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一)公司证券部负责编制临时报告,经董事会秘书审核,由董事长签发。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经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 (三)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临时公告内容。

第三十七条 重大信息报告的形式、审核、披露程序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 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 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公司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当通知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确认的,应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时,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 (三)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程序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

如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报告人应及时报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并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组织公司证券部起草临时报告初稿提交董事长审定;董事长签发后,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证券监管部门回复、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以防止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相关部门发布后应及时将有关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公司证券部登记备案。

第六章 信息披露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持续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每季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本制度执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履行监督职责。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每季度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检查一次,如发现重大缺陷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改正,如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 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通知 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以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并负责其所在单位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第四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关联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 其已完成或正在发生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要求应披露 的事项,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协助公司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七章 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四十九条 公司证券部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

第五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五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公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由公司证券部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五十二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提供; 涉及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各控 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 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提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秘书必须及时按 要求提供)。

第八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

第五十三条公司应当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部门负责人以及已经或将要了解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上述人员应当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信息沟通时,应按照规定与特定对象签署 承诺书,以明确该等特定对象在与公司进行信息沟通时的行为规范,对公司未公 开披露的信息的保密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 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第五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 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 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证券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 关注和引导,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 机构,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 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 析。

第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每季度应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的,董事会应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在上述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采取的措施。

第十章 信息沟通及有关制度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十四条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六十五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证券部统筹安排,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特定对象签署的《承诺书》及相关记录材料由公司证券部保存。



第六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 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 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 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第六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的报纸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十一章 涉及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六十八条公司各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各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六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的规定组织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部向各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十二章 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通报监管部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 (二) 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 (三)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等。

第七十三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七十二条所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十三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七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包括降低其薪酬标准、扣发其应得奖金、解聘其职务等。

第七十五条 公司对上述有关责任人未进行追究和处理的,公司董事会秘书 有权建议董事会进行处罚。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 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